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環保署已研提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陳經行政院以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有機廢棄物(廚餘為主)前處理、能資源再利用及興設區域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含集運系統)等本院調查本案時促請該署檢討改善等事項，皆已列為該計畫重點工作項目。案經該署調查地方政府興設意願後，該署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宜蘭縣等 8 縣市分別提升廚餘再利用環保設施效能及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施，總計新臺幣 1 億 5,316 萬 8,640 元，以促使廚餘發揮生質能源化特性。</p> <p>二、為克服本案計畫先前所生「生質料源供應不穩定」、「地方技術資源能力不足」等問題，環保署除刻進行「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計畫」之外，並已積極辦理「澎湖縣廢棄物生質能源自主循環處理總體規劃委託專案工作計畫」。</p> <p>三、環保署已針對既有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以上之 11 座垃圾焚化廠，視需要補助經費促使其等延役並增益其營運效能，以提高汽電共生發電及再生能源產出效率，預期除可增加每日垃圾處理量 785 公噸之外，每年並可增加發電量 1.435 億度及減少碳排放量 7.58 萬公噸。至於廚餘回收處理部分，上揭計畫已規劃設置 3 處區域型厭氧消化發電廠，預期每年將增加廚餘處理量 18 萬公噸之外，並產生發電量 3,300 萬度、售電收入新臺幣 1.3 億元及減少碳排放量 1.74 萬公噸。</p> <p>四、環保署已針對離島地區檢討擬妥未來 6 年內之相關經建計畫，並已規劃因地制宜原則，引進適用於離島地區較小規模且具彈性之垃圾處理設施，以建造循環經濟之垃圾處理模式。</p> <p>五、環保署已協助轄內尚無焚化廠之地方政府處理該轄垃圾，已分別補助雲林縣等辦理「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計畫」、「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10.03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六、農委會已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預期使具綠能及沼氣發電設施之養豬場養豬頭數至 109 年底達全國 250 萬頭之 50%。全國並已有 313 場畜牧場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面積為 975.8 公頃，合計已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川，有機污染物削減量及氮肥回收利用率分別達 7,040 公噸/年、344 公噸/年。</p>	